

# 重庆科技大学 本科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校本科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保障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提升实习（实训）教学质量，切实维护参与实习（实训）师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实习管理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习（实训）教学，是指纳入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习（实训）类实践性教学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的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学校、二级教学单位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负责全校实习（实训）教学安全工作的宏观管理，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实习（实训）教学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的管理规定，对各二级教学单位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

作进行监督、督促和检查。

（一）负责制定全校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习（实训）教学检查与评估，开展经验交流等活动。

（二）负责督促检查各二级教学单位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三）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实习（实训）教学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置工作。

**第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是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应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做好实习（实训）教学组织与安全工作，研究和解决本单位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安全隐患防范及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一）二级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负责在实习（实训）教学前对学生、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实习（实训）教学的质量和安安全。

（三）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选派，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安全工作进行协调、沟通，签订实习协议。

（四）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检查

实习（实训）期间安全管理的落实情况，做好实习（实训）教学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取证工作。

（五）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为参加校外实习（实训）的学生和指导教师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

### 第三章 校外实习（实训）单位的遴选

**第七条** 校外实习（实训）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无实习安全管理重大责任事故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学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一线生产实际；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或相关文件等要求须具备的条件；

（五）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八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会同校外实习单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集中实习方案，完善学生实习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考核制度，全程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培训。应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强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与指导学生实习，不得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项目。

**第九条** 实习（实训）原则上统一集中组织。涉及校外集中实习的，须统一安排学生住宿，建立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外单独住宿。

**第十条** 对于安排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相关二级教学单位须与实习单位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内容需包含安全管理职责、劳动安全保障、意外伤害处理、保险购买等核心安全条款。协议文本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评价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其他应当明确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定期深入实习（实训）现场了解学生动态和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并落实学生安全日报/周报制度，确保学生反映安全问题的渠道畅通，建立实习（实训）安全巡查和抽查机制等。

**第十二条** 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

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应严格审核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内容，并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和过程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 **第四章 实习（实训）安全教育**

**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组织开展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内容涵盖实习单位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紧急避险与自救互救知识、传染病防护以及特殊天气（高温、暴雨、冰冻等）防范应对措施。同时需明确实习（实训）期间纪律要求，并清晰告知紧急情况的报告程序及联系人信息。

**第十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应制定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自然灾害、工伤事故、交通意外、群体事件等可能发生的情形，细化应急响应流程与操作规范，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明确第一时间报告要求和基本处置程序，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并做好舆情应对预案。

**第十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与实习单位要为实习学生配备充足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全面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第十六条** 严禁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作业、井下作业、放射性工作、有毒有害环境作业、易燃易爆场所作业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活动。对于有特殊专业要求需安排学生参与此类高风险实习的，必须对实习活动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制定详尽的

紧急响应计划，并指派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和安全专员进行现场监督。

## 第五章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作为实习（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指导教师代表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学生违纪或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迅速向二级教学单位领导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认定等。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在实习（实训）教学期间，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安全培训，认真学习理解并掌握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和应变技能，增强安全意识，提高事故事件应变能力。

（二）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出发前，指导教师必须召开实习（实训）动员大会，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宣讲实习（实训）安全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出发前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实时掌握学生去向，不得擅自离岗。若有调整变更，须经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否则将按旷课处理。

(四) 在进入实习现场前, 应请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现场安全教育, 做好相关记录, 并指导学生按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五) 到达实习(实训)单位后, 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单位所在地及食宿场所的治安状况、风俗习惯等有关情况。掌握当地公安、消防及医院的联系电话, 查看安全通道, 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采取预防措施,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六) 必须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加强对学生实习(实训)期间日常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与检查。在外实习时间达到两周及以上, 应每周召开一次全体实习学生会议, 重点强调安全问题。

(七) 实习(实训)期间如发现学生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 应立即制止; 发现仪器设备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 应立即停用并报告实习单位。

(八) 实习(实训)期间如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应及时组织应急处理, 并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要亲自参与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备案。

## 第六章 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第二十条** 学生在实习(实训)教学期间, 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 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与团队协作精神, 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二) 服从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的安排, 参加安全教育, 认真阅读并签订《实习(实训)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 严格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 操作设备前应认真

研读使用说明书，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或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向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报告。

（四）校外实习（实训）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带领下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不得前往地势险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严禁私自行动，严禁到河边、水库等水域游泳，外出活动须向指导教师报告并履行请假手续。

（五）实习（实训）期间如遇突发事件或事故，必须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

（六）凡违反实习（实训）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个人承担责任。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将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